

#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告知和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决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于2024年10月25日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

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